



第 0004/DDAE-CCM/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之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  
承投規則

附件一 技術要求

**1 序言**

本技術條件訂定旨在進行澳門文化中心的場地活動進行技術支援服務應嚴格遵從的一套技術規範。

**2 服務範圍**

- 2.1 工作場所：澳門文化中心各室內及戶外的表演場地，包括各劇院、會議室、綵排室、大堂、藝術廣場及澳門文化中心廣場等。
- 2.2 獲判給者/公司須提供一支最少 10 人的舞台技術支援隊伍，其經驗及工作範圍須符合報價內所列的項目，且具備最少一年經驗。
- 2.3 隊伍中須包含報價單內所有要求範疇的技術人員，最少一名。
- 2.4 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供的舞台助理必需具備舞台、燈光和音響設備的操作之基本知識。
- 2.5 上述服務一般於活動兩週前獲通知所需服務之時間及人數。
- 2.6 若於同一時間需要大量人手的話，亦會一個月前通知以便安排，但因應活動的安排，亦不排除突發活動而作之特別安排，獲判給者/公司不可因此而要求收取額外的費用，包括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如天氣情況影響而取消之服務均不能收取額外的費用。
- 2.7 獲判給者/公司亦須於獲知後三天內提供相關活動的技術人員資料，任何於工作時間或技術人員的更改應該事先經由澳門文化中心批准。
- 2.8 技術人員若沒有按工作時間表上班或一天內遲到超過 30 分鐘，或者在一周內遲到超過 60 分鐘，將被視作為無法提供服務。
- 2.9 於颱風信號降落至低於八號時，澳門文化中心節目若按計劃進行時，技術人員需在訊號取消後一個半小時內到達澳門文化中心提供服務。
- 2.10 於上述地點，按澳門文化中心要求提供以下的技術人員協助舞台工作：



第 0004/DDAE-CCM/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之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  
承投規則

附件一 技術要求

技術人員	工作內容
舞台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舞台手動吊桿系統操作；</li><li>- 執行舞台經理、助理舞台經理或藝團技術員所指派的工作。</li><li>- 設置舞台設備</li><li>- 設置燈光設備</li><li>- 設置音響設備</li><li>- 需要高空工作</li></ul>
服裝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助跟進演出藝團管理有關演出之服裝。</li></ul>
木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助佈景的安裝/搬運；</li><li>- 協助跟進佈景製作</li></ul>
電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助電器、電線的接駁、安裝及調校；</li></ul>

### 3 制服

各人員於工作期間應穿著由獲判給者/公司提供的整齊制服，而制服應有冬、夏兩款，並須提供款式予澳門文化中心審批。

### 4 工作時間

4.1 報價單內所指的值勤時間包括日間及夜間，具體如下：

日間：每天 08:00 – 24:00 時段內 (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夜間：每天 00:00 – 08:00 時段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4.2 2020 至 2021 年每年所需要服務時數約為 14,000 小時，這數據只作參考，澳門文化中心將按實際需要而作出相應的調整，並每月實報實銷。

4.3 澳門文化中心保留修改時間之權利，只要這一修改是適宜或必要的。



第 0004/DDAE-CCM/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之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  
承投規則

附件一 技術要求

5 提供服務的技術人員要求

- 5.1 獲判給者/公司須在工作時間內提供一名主管人員，以作出工作協調。
- 5.2 獲判給者/公司須遞交所有駐場員工的人事資料予澳門文化中心作批核及工作咭申請。
- 5.3 人事資料包括身份證副本乙份/工作證明及證件相乙張。
- 5.4 倘有新入職的員工，最短須於入職前五個工作天提交相關的人事資料作有關申請(特殊情況除外)。
- 5.5 倘有技術人員離職，最短須於離職前五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通知及在離職第二個工作日由承判公司交回工作咭到澳門文化中心。
- 5.6 不論本地雇員或外地勞工，獲判給者/公司派駐場地所有員工應為本澳合法工作之人士，須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能出示可於本澳工作的有效證明文件供紀錄。
- 5.7 若獲判給者/公司更換工作人員，必須至少提前半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 5.8 申請獲接納後，新員工必須通過本中心之考核才能更換，並且有關更換工作需限制在三十天內完成(由獲得接納開始計算)。
- 5.9 在收到澳門文化中心提供服務的通知後，獲判給者/公司須按第 2.7 項所指時間內提供參與是次節目的人員清單。
- 5.10 節目期間，所定職務應由同一人負責，除非取得澳門文化中心的同意，否則不可更換已安排的人員。
- 5.11 於澳門文化中心工作期間，有關人員應穿著整潔黑色的制服，並配帶已被本中心批核的工作證。